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4〕1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第一批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中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第一批省级配套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，由市本级对所辖县（市）区消费者申领的补贴进行审核。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第 216 类 02 款 99 项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第 509 类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补贴资金兑付时应按照中央、省、市 6:2:2 的比例落实好本级配套资金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中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第一批省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7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。